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0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作業實施要點101.11.28核定

壹、依據：102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「繁星推薦」招生簡章彙編。

貳、目的：適性推薦本校學生參與繁星推薦。

參、招生學校：臺大、師大、中興、成大、東吳、政大、高醫、中原、東海、清大、中國醫、交大、淡江、逢甲、中央、文化、靜宜、大同、輔仁、海大、高師大、彰師大、陽明、中山醫、中山、北藝大、長庚、中教大、國北教大、臺南、東華、市北教大、屏教大、竹教大、臺東、國體、元智、中正、大葉、中華、華梵、義守、銘傳、世新、實踐、長榮、臺藝大、暨南、南華、臺體、北體、南藝大、玄奘、真理、臺北、嘉義、高雄、慈濟、北醫、開南、康寧、佛光、明道、亞洲、宜蘭、聯合、馬偕及金門共68所大學。

肆、推薦名額：

- 一、分學群之大學，每個學群本校可推薦學生2名。
- 二、不分學群之大學，每所大學本校可推薦學生2名。
- 三、每所大學第一輪分發至多錄取本校學生1名；若同所大學本校推薦學生超過1名時，需填推薦順位，推薦順位標準同「繁星計畫填選撕榜個人順位」排序標準。
- 四、每位學生限被推薦至1所大學之1個學群。
- 五、同一原住民生，僅限被推薦至1所大學之1個學群。
- 六、具原住民身分者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。

伍、推薦流程：

- 一、102.02.20(星期三)寄發學測成績單。
- 二、102.02.20(星期三)發放高三「學生個人成績暨分數百分比一覽表」。
- 三、102.02.21(星期四)發放符合在校前4學期學業總平均全校前50%之高三學生「繁星計畫推薦作業填選撕榜通知單」，填選撕榜順位排序標準(在校平均成績皆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)：①在校前4學期學業總平均百分比②學測總級分③在校前4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④學測數學級分⑤學測英文級分⑥學測國文級分⑦學測自然級分⑧學測社會級分⑨在校前4學期數學平均成績⑩在校前4學期英文平均成績⑪在校前4學期國文平均成績⑫在校前4學期地理平均成績⑬在校前4學期歷史平均成績。
- 四、102.02.21(星期四)中午12:10召開繁星推薦校內撕榜說明。
- 五、請學生依填選撕榜順位於102.02.27(星期三)12:10至13:00攜帶已有家長簽名之繁星計畫推薦作業填選撕榜通知單(未攜帶及未有家長簽名者不予填選撕榜)至四維樓五樓閱覽室依次填選撕榜，每位學生至多填選撕榜1所大學之1學群，惟學測成績至少須符合此學群1科系之檢定標準始可填選撕榜；現場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同放棄填選撕榜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六、102.03.01(星期五)12:10召開第二次繁星推薦會議，確認本校推薦名單。
- 七、102.03.01(星期五)15:00公佈推薦名單。
- 八、受推薦學生請於102.03.04(星期一)10:00前繳交報名表及報名費200元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集體報名手續。

陸、受推薦之學生不得放棄推薦，違者記小過乙次，其缺額不遞補。

柒、受推薦之學生如經繁星計畫招生錄取，不得事後放棄，違者記小過乙次。

捌、本要點經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